

# 济源市人民医院平安医院智慧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4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4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3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人民医院平安医院智慧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平安医院智慧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43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182

2.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平安医院智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50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人民医院平安医院智慧建设项目	1685080.00	1685080.00

5. 采购需求：

济源市人民医院住院部、门诊综合楼平安医院智慧建设，为医院传统摄像智慧赋能，在原有单一的安防监控功能上，可提供更多火情预警、消防通道占用预警、周界翻越预警等功能。同时在强弱电井、配电柜等位置新增专用摄像头，利用视频 AI 智慧系统，及早发现火情，为平安医院提供更高效的管理方案。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和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

3.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和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开标方式：

4.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4.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4.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各供应商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按该手册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4.4、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郝迎龙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5 楼

联 系 人：党睿睿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党睿睿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发 布 人：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p> <p>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p> <p>联 系 人：郝迎龙</p> <p>联系方式：0391-6658700</p>
2	<p>代理机构：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 B 座 5 楼</p> <p>联 系 人：党睿睿</p> <p>联系方式：0391-6611913</p> <p>邮 箱：fyzbgsjyfgs@163.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平安医院智慧建设项目</p> <p>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432</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182</p> <p>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1685080.00 元，最高限价：1685080.00 元；</p> <p>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p> <p>质保期：硬件免费质保 1 年，软件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p>

	<p>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b>磋商（保证金）承诺函：</b>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b>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b>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b>磋商有效期：</b>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00</b>（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逾期未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2	<p><b>签字或盖章要求：</b></p> <p>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3	<p><b>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b></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8、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 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14	<p>响应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5	<p><b>磋商小组的组建:</b></p> <p>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p>
17	<p><b>磋商内容:</b></p> <p>可磋商内容包括: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8	成交公告： 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和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三个月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付合同价的60%，验收合格六个月以后支付合同价的20%，项目一年质保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项目正常运行以后支付剩余的10%。
20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人民医院平安医院智慧建设项目采购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

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3700.0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源分行文化城支行

账 号：246873502893

行 号：104491063247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照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

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资格信用承诺函
- （六）特定资格要求
-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八）非联合体声明函
- （九）技术部分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4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

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9.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10.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0.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5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磋商程序

1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2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3.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4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13.5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6、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 16.2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 16.2.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照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fyzbgsjyfgs@163.com。

16.2.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6.2.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6.2.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6.2.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6.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2.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进行磋商。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8.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施工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8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质疑方式：质疑供应商在提交书面质疑同时，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质疑。

## 第五部分

# 评 审 标 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30 分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所投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及 响应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30分基础上扣2分,未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0-30分)</p> <p>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包含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p> <p>2. 供应商提供加“●”项软件功能相关应用的真实截图,提供可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34分
	项目实施	<p>1. 项目实施计划的规范性、合理性:包含供货进度安排与保证;安装、调试的工作进度安排。</p> <p>实施计划的供货进度安排与保证;安装、调试的工作进度安排规范、合理优秀的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描述完整详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优秀的得3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分,描述简单一般得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供应商 实力	<p>1. 投标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属于消防类产品,制造商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p>	6分

<p>综合部分 (30分)</p>		<p>制造商公章证明，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的边缘计算盒子，服务器需提供 3C 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投标产品软件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以上证书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b></p>	
	<p>技术培训方案</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周期、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培训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描述完整详细优秀的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一般，描述完整良好的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描述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对所投产品的服务内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反应方案、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巡视检测及保养方案、售后地址、人员、联系方式、人员培训内容、流程等，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p> <p>施等内容打分：</p> <p>1. 方案完整、有效、可操作性强的为优，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有效、操作性较强的为良，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操作不便的为差，得 1 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p>	<p>5分</p>

	供货及调试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业绩	<p>供应商至少提供一份近3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类型相符得5分，部分相符得1分，类型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截图、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b></p>	5 分
	综合评价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4 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施工质量可能不

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

## 磋商项目要求

济源市人民医院住院部、门诊综合楼平安医院智慧建设，为医院传统摄像智慧赋能，在原有单一的安防监控功能上，可提供更多火情预警、消防通道占用预警、周界翻越预警等功能。同时在强弱电井、配电柜等位置新增专用摄像头，利用视频 AI 智慧系统，及早发现火情，为平安医院提供更高效的管理方案。

### 一、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安消联动系统	<p>根据烟感和其它消防设备的报警信息(包括传统消防设备和智慧消防设备)，实时同步显示报警点附近的视频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台联动现场消防设备接收设备信号，报警提醒。</li> <li>2. 平台把现场摄像头与现场烟感设备进行关联。</li> <li>3. 平台可根据烟感报警信号调出现场实时监控。</li> <li>4. 可实现完全前后分离。具有 openAPI、网关统一鉴权、权限管理系统、短信系统、搜索系统、标准系统，可实现任意业务系统的自由插拔功能，可以根据任一项目的自由组合。</li> <li>5. ★消息管理：支持短信发送，预警消息等功能，快速接入，网上的后台管理。</li> </ol>
视频 AI 智慧巡检系统	<p>●基于深度学习与 AI 图像识别和处理技术，可对智能摄像头采集的图像、视频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识别分析，如烟雾识别、火焰识别、消防通道占压侦测、周界检测等，对风险点进行自动轮巡，及时监测出异常状况，并发出告警。</p>
GPU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 不少于 24 核， 2.2G 主频</li> <li>2. ★服务器外型：2U 机架式</li> <li>3. 内存：支持 DDR4 2933，内存不少于 256G，最高支持 760G</li> <li>4. ★内存插槽：不少于 32 个</li> <li>5. 硬盘：支持不少于 5 个 3.5 英寸盘位，容量不少于 10T</li> <li>6. GPU：不少与 2 个 NVIDIA T4 GPU 16G</li> <li>7. 网卡：不少于 4 个网卡</li> <li>8. ★预装英伟达原生 docker 容器化深度学习框架 TensorFlow, Cafe, Pytorch 等</li> </ol>

<p>◆边缘计算盒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不少于 6 核的 64 位 CPU;</li> <li>2. GPU:不少于 380 核 NVIDIA Volta™ GPU 和 40 核 Tensor Cores</li> <li>3. 内存:不少于 8GB LPDDR4x, Flash 不少于 16GB eMMC;</li> <li>4. 视频解码能力: 支持同时处理不少于 44 路 1080P@30fps H. 264/H. 265 实时码流或存储码流;</li> <li>5. AI 算力: <math>\geq 21</math>TOPS;</li> <li>6. ★网络接口: 网络接口不少于 5 个(至少 1 个 WAN 口, 4 个 LAN 口) 千兆网络接口 (RJ45)</li> <li>7. ★扩展存储: 不少于 1 个 M.2 PCIE SSD 接口, 不少于 1 个 Micro SD Card 插槽</li> <li>8. USB 接口: 不少于 3 个 USB 2.0 接口, 1 个 USB 3.0 接口</li> <li>9. ★RS232 接口: 不少于 1 个, DB9 形态;</li> <li>10. ★RS485 接口: 不少于 1 个, 凤凰端子形态</li> <li>11. ★支持明火、烟雾、消防通道阻塞、周界检测等算法;</li> <li>12. 支持双路千兆网口, 可扩展 4G/WIFI 无线网络方式</li> <li>13. ★原生 CUDA 环境</li> </ol>
<p>用户信息传输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 GB26875. 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2、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 GB 26875. 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3、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内置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4、设备具有 2 路 RS232, 2 路 485, 1 路 CAN 通信口, 1 路 RJ45 口, 2 路开关量输出, 1 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 可拓展 5 路开关量输入和 2 路 5V 电源输出接口; 通过增加串口模块, 可拓展至 4 路 RS232 和 4 路 RS485 接口。(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5、具有日志存储功能, 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li> </ol>

	<p>作、历史故障等至少 10000 条日志。（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6、★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7、电路保护板印有警示提示语，可保护电路。（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8、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 5s 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风险点巡检摄像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 4G 网络</li> <li>2、支持红外夜视</li> <li>3、支持定时抓拍并可上传到 FTP 服务器</li> <li>4、支持移动侦测并可抓拍上传到 FTP 服务器</li> <li>5、支持 RMTP</li> <li>6、支持补光灯</li> <li>7、安装尺寸不大于 10 厘米</li> </ol>
<p>非储压式全氟己酮降温灭火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装置的尺寸：直径不大于 60mm，长度根据保护空间大小不同。</li> <li>2、装置外壳防锈：铝合金</li> <li>3、工作温度：-10℃~+50℃</li> <li>4、湿度：≤96%（相对湿度，无凝露）；</li> <li>5、喷放时间≤30S</li> <li>6、灭火时间≤18S</li> </ol>

##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视频 AI 智慧巡检系统				
1	◆边缘计算盒子	1. CPU:不少于 6 核的 64 位 CPU; 2. GPU:不少于 380 核 NVIDIA Volta™ GPU 和 40 核 Tensor Cores 3. 内存:不少于 8GB LPDDR4x,Flash 不少于 16GB eMMC; 4. 视频解码能力: 支持同时处理不少于 44 路 1080P@30fps H. 264/H. 265 实时码流或存储码流; 5. AI 算力: $\geq 21$ TOPS; 6. 网络接口: 网络接口不少于 5 个 (至少 1 个 WAN 口, 4 个 LAN 口) 千兆网络接口 (RJ45) 7. 扩展存储: 不少于 1 个 M.2 PCIE SSD 接口, 不少于 1 个 Micro SD Card 插槽 8. USB 接口: 不少于 3 个 USB 2.0 接口, 1 个 USB 3.0 接口 9. RS232 接口: 不少于 1 个, DB9 形态; 10. RS485 接口: 不少于 1 个, 凤凰端子形态 11. 支持明火、烟雾、消防通道阻塞、周界检测等算法; 12. 支持双路千兆网口, 可扩展 4G/WIFI 无线网络方式 13. 原生 CUDA 环境	台	35
2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4

3	GPU 服务器	1. CPU:不少于 24 核, 2.2G 主频 2. 服务器外型: 2U 机架式 3. 内存: 支持 DDR4 2933, 内存不少于 256G , 最高支持 760G 4. 内存插槽: 不少于 32 个	台	1
---	---------	--	---	---

		<p>5. 硬盘：支持不少于 5 个 3.5 英寸盘位，容量不少于 10T</p> <p>6. GPU：不少与 2 个 NVIDIA T4 GPU 16G</p> <p>7. 网卡：不少于 4 个网口</p> <p>8. 预装英伟达原生 docker 容器化深度学习框架 TensorFlow, Cafe, Pytorch 等</p>		
4	视频AI 赋能巡检系统	<p>基于深度学习与 AI 图像识别和处理技术，可对智能摄像头采集的图像、视频 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识别分析，如烟雾识别、火焰识别、消防通道占压侦测、周界检测等，对风险点进行自动轮巡，及时监测出异常状况，并发出告警。</p>	套	1
5	安消联动系统	<p>1. 平台联动现场消防设备接收设备信号，报警发生提醒。</p> <p>2. 平台把现场摄像头与现场烟感设备进行关联。</p> <p>3. 平台可根据烟感报警信号调出现场实时监控。</p> <p>4. 可实现完全前后分离。具有 openAPI、网关统一鉴权、权限管理系统、短信系统、搜索系统、标准系统，可实现任意业务系统的自由插拔功能，可以根据任一项目的自由组合</p> <p>5. 消息管理：支持短信发送，预警消息等功能，快速接入，网上的后台管理</p>	套	1
6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p>1、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 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p> <p>2、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 GB 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p>	台	4

		<p>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3、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内置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4、设备具有 2 路 RS232, 2 路 485, 1 路 CAN 通信口, 1 路 RJ45 口, 2 路开关量输出, 1 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 可拓展 5 路开关量输入和 2 路 5V 电源输出接口; 通过增加串口模块, 可拓展至 4 路 RS232 和 4 路 RS485 接口</p> <p>5、具有日志存储功能, 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 10000 条日志。</p> <p>6、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 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p> <p>7、电路保护板印有警示提示语, 可保护电路。</p> <p>8、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 并在 5s 内发出声、光报警, 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p> <p>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 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p>		
7	风险点巡检摄像头	<p>1. 支持 4G 网络</p> <p>2. 支持红外夜视</p> <p>3. 支持定时抓拍并可上传到 FTP 服务器</p> <p>4. 支持移动侦测并可抓拍上传到 FTP 服务器</p> <p>5. 支持 RMTTP</p> <p>6. 支持补光灯</p> <p>7. 安装尺寸不大于 10 厘米 (不包含天线)</p>	台	50
8	4G 物联网卡	电信、移动或联通 4G 物联网卡 (包含一年	个	50

		不少于 120G 的流量)		
9	服务器机柜	24U, 网孔门, 落地空机柜	台	4
10	非储压式全氟己酮 降温灭火装置	1. 装置的尺寸: 直径不大于 60mm, 长度根据保护空间大小不同。 2. 装置外科防锈: 铝合金 3. 工作温度: -10℃~+50℃ 4. 湿度: ≤96% (相对湿度, 无凝露); 5. 喷放时间≤30S 6. 灭火时间≤18S	套	22
11	辅材费		批	1
12	施工费		批	1

注: 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 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 按国际标准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有行业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有企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四、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685080.00 元，最高限价：1685080.00 元，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软件系统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8、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9、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0、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三个月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付合同价的 60%，验收合格六个月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一年质保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项目正常运行以后支付剩余的 10%。

11、质保期：硬件免费质保 1 年，软件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2、在服务和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维修工程师至少 3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 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 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厂方安排免费集中培训一次。

14、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 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结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三个月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付合同价的 60%,验收合格六个月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一年质保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项目正常运行以后支付剩余的 10%。

3、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其余部分见附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明细表及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济源市人民医院

2、交货（服务）期限：60天，从合同生效后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1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3、免费保修期：**硬件免费质保1年，软件免费质保1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判定）。
  -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 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甲乙双方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签订地为济源市人民医院，签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济源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市人民医院平安医院智慧建设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	报价明细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	资格信用承诺函	
六	特定资格要求	
七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八	非联合体声明函	
九	技术部分	
十	综合部分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最终报价后，其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报价明细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五、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特定资格要求

##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部分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一）授权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  
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  
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其他

附件：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最终报价后，其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